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

指定A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因罹患腦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謝員（按即相對人）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謝員目前已不具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重度

01 至極重度』，病因為小腦『動脈瘤破裂』。謝員於113年5月
02 小腦動脈瘤破裂，整體功能嚴重退化，目前已不具生活功能
03 及社會功能，不具財經理解能力及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不具
04 交通能力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不具社會性。其因嚴重之心智
05 缺陷，致其大多時候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大多時
06 候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
07 故推斷謝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
08 院114年1月14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4592號函附之精神鑑定
09 報告書在卷可憑（卷第35-39頁）。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
10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
11 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5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7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1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1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2 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3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24 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6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27 酌相對人之配偶、全體子女及兄弟姊妹等最近親屬，均一致
28 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其子A 2擔任會同開具
29 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證（卷第11-12、31頁）。再參
30 以聲請人、A 2分別為相對人之女兒、兒子，均為至親關
31 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

01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 A 2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 2 項及第 3 項所
03 示。未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同法第 1099 條、第 1099 條之 1 規
04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A 1 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
05 人之財產，應會同 A 2 於 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6 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李姿嫻